

• 短篇论著 •

26例中老年急性白血病合并弥漫性血管内凝血
初治患者临床分析

胡明均 李玉玲 柯鸿 鲍红霞

弥漫性血管内凝血(diffuse intravascular coagulation, DIC)是急性白血病(acute leukemia, AL)患者最严重的并发症之一,且常为致死的直接原因,故早期诊断,合理治疗是治愈DIC的关键。为此,笔者对近4年的老年急性白血病患者临床资料进行了分析总结,以探讨DIC的临床特点及治疗效果。

1 资料与方法

1.1 资料 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的95例初治的中老年AL患者,治疗前确定合并DIC 26例(男16例,女10例),年龄37~69岁。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(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, ALL)6/22例,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(acute nonlymphoblastic leukemia, ANLL)7/51,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(acute promyelocytic leukemia, APL)13/22例。

1.2 治疗方法 AL合并DIC诊断明确后进行AL诱导缓解治疗,同时均给予小剂量肝素钠100mg/d。用法:25mg每6h一次,皮下注射,复方丹参注射液30ml加生理盐水250ml,静脉滴注,每天一次。同时补充血小板及凝血因子,维持血小板在 $(10\sim20)\times10^9/L$,及纤维蛋白原 $>1.0\text{ g/L}$,检测出凝血指标正常后减量应用肝素钠3d,而后停用,有感染时应积极抗感染等治疗。

1.3 观察方法 隔日检测血液分析至患者出院,应用STAGO ST-4血凝仪隔日检测凝血酶原时间、活化部分凝血激酶时间、凝血酶时间、纤维蛋白原(试剂盒均购于STA-GO公司)、D-二聚体(乳胶法,试剂盒购于GEN公司),直到DIC得到纠正,而后每3~7d检测1次,总观察时间为1个月。

1.4 诊疗标准 DIC诊断依据1999年第六届全国血栓与止血会议白血病并发DIC诊断标准,疗效标准依据《血液病诊断及疗效标准》^[1]。

1.5 统计学处理 计量资料相关数据分析用 $\bar{x}\pm s$ 表示,用SPSS 11.0统计软件进行t检验。

2 结果

急性白血病合并DIC发病情况见表1。

所有患者入院后1~3d明确诊断,立即行诱导缓解治疗,同时给予小剂量肝素钠加复方丹参(具体用法见前)。肝素钠平均应用天数为 $(12.66\pm3.81)\text{d}$,血小板输注率80%,血浆或冷沉淀输注率50%。经以上治疗,DIC患者(除外死

亡患者)出血症状于3~9d后消失,最晚于治疗后14d消失,出血指标(除血小板计数)于3d后改善,平均8d恢复正常。D-二聚体为DIC纠正的最后恢复正常指标,80%病例的DIC纠正时间为7~15d,最长为23d。除死亡患者外,21人均达到DIC治愈标准,治愈率为80.77%。

表1 APL、ALL及ANLL合并DIC的发病情况[例(%)]

项目	总例数	DIC例数	死亡
APL	22	13(59.09)	4(18.18)
ALL	22	6(27.27)	1(4.55)
ANLL	51	7(13.72)	0

注:ANLL:除早幼粒细胞白血病以外的急性非淋巴细胞白血病

3 讨论

DIC是AL常见及早期严重并发症之一,主要死亡原因为颅内出血及内脏出血,其中APL最易合并DIC,且易早期发生颅内出血,死亡率较高。该资料显示中、老年AL患者DIC发生率为27.37%,其中APL发病率及死亡率最高,分别为59.09%、18.18%,其次为ALL,因此及早诊断并积极治疗DIC是治疗AL的重要措施。

白血病的诱导缓解治疗需要一定的时间,尽快纠正DIC是保证白血病治疗效果、减少早期死亡率的关键。DIC治疗原则是去除原发病,抗凝,抗血小板功能,补充凝血因子水平^[2]。笔者对初治的中老年AL合并DIC的患者,在诱导缓解治疗的同时应用小剂量肝素加复方丹参,并及时纠正血小板为 $(10\sim20)\times10^9/L$,补充凝血因子维持纤维蛋白原 $>1.0\text{ g/L}$,可以使80.77%患者的DIC获得治愈,而异常检测指标纠正时间平均为8d,即在诱导缓解治疗相关并发症出现以前,大部分患者DIC可以得到纠正,因此对于初治的合并DIC的患者,在诱导缓解治疗的同时,积极应用小剂量肝素加复方丹参抗凝并补充血小板及凝血因子,可以有效纠正DIC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张之南,主编.血液病诊断及疗效标准.天津:天津科学出版社,1998.315.
- [2] 王振义,李家增,阮长耿,主编.血栓与止血基础理论与临床.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4.428-433.

收稿日期:2009-02-03

作者单位:442000 湖北十堰,郧阳医学院附属人民医院血液科

通讯作者:胡明均,Tel:0719-8637701,0719-8637703,E-mail:huj15406@2008.sina.com